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填报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依据				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			法律	行政法规	部门规章	地方性法规	政府规章									
1	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全旗粮食存储企业进行粮食质量检查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九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　第十九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，2021年第三次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、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10月1日实行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			旗县级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旗县级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全旗粮食存储企业	粮食质量检查		现场检查			
2	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全旗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，根据2017年10月7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）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4月2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四十九条。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、财政部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七条。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	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	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		旗县级	旗县级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全旗人防工程	人防工程质量监督		现场检查			

填报人：杨铁琛　　联系电话：15049899388